

26.30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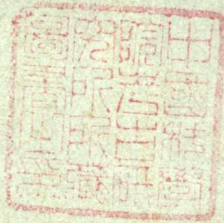
9716

新石器时代考古

(中国考古学之二)

试用讲义

请提意见



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室

一九七二年七月

3054

16

新石器时代考古

目 录

绪 论

一、从旧石器时代向新石器时代的过渡.....	1
二、中国新石器时代发现简史.....	2
三、中国新石器时代文化概述.....	3

第一章 黄河流域的仰韶文化

一、仰韶文化的特征、类型与分布.....	5
二、对“仰韶文化西来说”的批判.....	7
三、村落遗址与房屋建筑.....	9
四、以“锄耕农业”为主的经济.....	11
五、仰韶文化的陶器.....	13
六、精神文化面貌.....	14
七、氏族墓地与埋葬制度.....	16
八、发达的母系氏族社会.....	17

第二章 黄河流域的龙山文化和齐家文化

一、龙山文化的发现与分布.....	20
二、龙山文化的特征和类型划分.....	21
三、早期龙山文化（庙底沟二期文化）.....	22
四、晚期龙山文化.....	25
（一）河南龙山文化.....	26
（二）陕西龙山文化（客省庄二期文化）.....	28
五、齐家文化.....	30
六、龙山文化和齐家文化的社会性质及其文化关系.....	34

第三章 东方沿海的新石器文化

一、大汶口文化的发现与分期.....	37
二、生产技术和经济.....	38
三、陶器.....	39
四、工艺品和装饰品.....	41

五、埋葬制度.....	41
六、关于大汶口文化的社会制度.....	43
七、山东龙山文化.....	45

第四章 长江流域的新石器文化

一、概述.....	47
二、青莲岗文化.....	48
三、良渚文化.....	49
四、屈家岭文化.....	50
五、大溪文化.....	52

第五章 东南、华南和西南的新石器文化

一、福建和台湾地区.....	55
二、广东地区.....	56
三、广西和云南地区.....	57
四、西藏地区.....	57

第六章 北方草原地区的新石器文化

一、概况.....	59
二、东北地区.....	60
三、内蒙东部.....	61
四、内蒙西部.....	63
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64

附：新石器时代考古参考图

中国新石器时代考古

绪 论

一、从旧石器时代向新石器时代的过渡

从旧石器时代的结束到青铜时代到来之前，人类社会的发展一般要经过三个时代，即中石器时代、新石器时代和铜石并用时代。中石器时代和铜石并用时代都带有过渡的性质，因此也往往把三者统称为新石器时代。

人类社会进入中石器时代，大约是一万五千年以前，地球上最后一次的冰河时期解冻了，大地变得温暖湿润，生命再一次得到新生。此后，气候和动物群都没有发生很大的变化，这时期的石器普遍细化，人们称之为细石器。大型打制石器仍被使用着，其中有些被局部磨光。人们还发明了弓箭。恩格斯对于弓箭的出现曾给予很高的评价，认为“**弓矢对于蒙昧时期，正如铁剑对于野蛮时期和枪炮对于文明时期一样，乃是决定性的武器。**”^①在中石器时代，人类的经济活动仍然是狩猎、捕鱼和采集植物，和旧石器时代的攫取经济没有什么本质的区别。但是到中石器时代的末期，有些地方的居民则已会养狗，甚至有了农业的萌芽，还发明了陶器，^②这就为新石器时代的到来准备了条件。

我国中石器时代的考古学几乎还是一个空白，过去被视为中石器时代遗址的札賚诺尔和顾乡屯都存在不少问题。广西武鸣等地所发现的一系列的山洞堆积是属于新石器时代的。解放以后沙苑发现的石器有一部分应较一般新石器时代的为早，为中石器时代文化的探寻提供了重要线索。

沙苑位于陕西的朝邑和大荔之间，那里有一片广大的沙丘，其中发现了十几处包含有许多石片石器和细石器的文化遗址。石片石器，用直接打片法制成，第二步加工也是用直接打法，器形有刮削器和尖状器等。细石器则与内蒙等地新石器出土的基本相同，有石叶，小石片、尖状器、刮削器和箭头等。这里没有发现陶片，却有少量略呈石化的烧骨，证明遗址的时代较早。^③因为遗物均系地面采集，缺乏地层关系，是否所得遗物同属一个文化，尚待进一步研究。

直到目前我国中石器时代的考古还是一个薄弱的环节，甚至新石器时代早期的文化我们也还不清楚。我们想大约有以下几个原因：

第一、基于中石器时代人类经济活动的特点，以渔猎、采集为主，可设想其文化堆积露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页185

② 陶器的发明与当时生产力的提高，特别是定居生活和农业的发展分不开的，粘土的可塑性提供了制造陶器的条件之一。最初人们粘土涂于可以燃烧的容器上以防火，其后，他们发现只用粘土亦可用以达到此目的——如美洲印第安人某些部落。莫尔根和恩格斯都曾引用了这种说法，并作为新石器时代初期，社会发展的重要标志之一。（见莫尔根：《古代社会》13—16页；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23页）。

③ 安志敏、吴汝祚：陕西朝邑大荔沙苑地区的石器时代遗存《考古学报》1957年第三期

头不甚显著，因而不易寻找。

第二、我们现在还缺乏调查中石器时代遗址的实际经验，尚未掌握其规律。

第三、在目前还缺乏比较研究的基点，即便是有某些遗物的发现，如果不是很单纯很集中，也就很难识别。

作为一个过渡时代，其文化的发达程度自不能和旧石器时代这两大阶段相比拟。但是我们相信目前存在于中国中石器时代考古上的薄弱状态主要还是工作上的原因，是考古发现上暂时存在的缺失，而不是文化发展上固有的缺环。

中石器时代之后，人类社会在各方面都有发展，在生产上使用磨光石器，并开始制作陶器，特别是在许多地方开始了原始农业和家畜饲养，生产的广阔发展使人口迅速增长，出现了许多长期定居的氏族村落。人类的社会组织也得到发展，母系氏族逐渐进入它的繁荣时期，这便是考古学所称的新石器时代。

二、中国新石器时代文化发现简史

中国新石器时代文化的正式发掘，始于本世纪二十年代，至于另星的调查可追溯到本世纪初年。解放以前的工作，充分暴露了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特点，帝国主义伪学者以各种身份隐蔽下掠夺我国文物，当时他们籍我国考古工作尚未充分开展的情况制造出种种谬论，什么“中国文化西来说”和“中国人种西来说”，恣意为歪曲我国历史制造理论根据，以达到其向外扩张奴役人民的野心，今天我们必须给予揭露和批判。

解放前中国的考古学者在各种困难条件下曾作了一些工作，也取得某些成绩，如1930—31年山东龙山镇的发掘，发现了一种与仰韶文化不同而以黑色陶器为特征的遗存，被命为“龙山文化”。接着1931—34年在河南安阳后岗发掘时发现了小屯（殷文化）、龙山与仰韶以次相迭压的地层关系，从而确定了三种文化在豫北的时代顺序。1930年对黑龙江昂昂溪，内蒙古林西赤峰等地区进行了调查发掘，对我国北方草原地区的新石器时代文化有一些认识。1936年浙江杭县良渚的发掘；1938—40年云南大理地区的发掘；1944—47年甘肃省兰洲、临洮、广通的发掘以及在大夏河、洮河和渭河上游的考古调查等，都对我国东南、西南、西北地区的新石器时代遗址有了初步的了解；其中有些发掘工作对批判西方资产阶级学者捏造的种种谎言提供了科学的证据。如在广通齐家文化墓葬的填土中发现了甘肃仰韶文化的彩陶片，从而改订了安特生倒置的两个文化的相对年代。^①

但是在旧中国，考古事业得不到发展，它不过是为反动统治者用来装潢一下门面而已。那时从事考古工作，首先会遇到人力、经费和治安情况等种种困难，因此工作甚少，收获也很有限，更不用说有计划的开展科学研究工作。

建国以来，我国发现的新石器时代遗址数以千计，遍布全国各省区，发掘规模空前扩大，在发掘方法上已不限于极少数的探沟、探方，而是经常采用对遗址或墓葬群大面积揭露，例如：1954—57年在西安半坡的发掘；1956—57年在河南陕县庙底沟的发掘；1958—60年宝鸡百首岭的发掘；1958—59年华阴横阵村和华县元君庙的发掘；1959—60年洛阳王湾遗址的发掘；1959年山东大汶口墓葬的发掘；1957—60年甘肃武威娘娘台和临夏

^① 夏鼐著：《考古学论文集》1961年科学出版社

大何庄齐家文化墓葬的发掘；以及湖北京山、郧县和内蒙富河沟门遗址的发掘等等。这对全面了解我国原始社会诸文化的内涵和分布，提供了坚固的基础，同时也提出了许多有待深入研究的新问题。如各个文化的社会性质；不同地区不同时期的各文化之间的关系；我国原始社会由母系氏族制向父系氏族制的过渡以及父系氏族制度的解体（国家的产生）等等，都是研究我国原始社会和新石器时代考古学中的重要问题。

还必须指出，目前我国新石器时代考古工作多着眼于黄河流域的中原地区，而对我国北方草原地区，以及华南、西南，西北边境少数民族地区的考古工作仍然缺乏开展。即便是在黄河流域，从中石器时代或新石器时代早期的遗迹基本上还是一个空白。要使我们新石器时代有一个完整的体系，必须填补这些空白，这就为今后进一步开展工作提出了任务。

三、中国新石器时代文化概述

中国新石器时代是从什么时候开始的？中国新石器时代早期的文化是个什么样子？目前我们还不甚清楚，但是到了新石器时代晚期，则北起黑龙江，南到广东，东从山东，西至新疆，文化遗存几乎遍于全国。

统观全国的新石器文化，按照它们的特征，大体可以划分为四个区域，即黄河流域、长江流域、华南地区和北方草原地区。它们是彼此区别同时又是相互联系的。

黄河流域：中国新石器时代文化的发展是以黄河流域为主体的，这里土壤肥沃，气候温和，以黄土地带著称。如前所述，这里有着相当于中石器时代到新石器时代初期的沙苑遗址，到了新石器时代晚期，这里分布着一系列以彩陶和锄耕农业为特征的原始村落遗址，这些遗址统属于仰韶文化系统。通过近几年的发现，我们知道这个文化在黄河流域的中游和渭河上游经过长期发展，在不同地区和不同时期均产生了不同程度的文化差异，较早的阶段，在中原称为仰韶文化，在甘肃、青海东部称甘肃仰韶文化。这个阶段的社会大约是母系氏族社会。人们在生时居住在树木和粘土建成的草屋里，死后埋葬于村旁的氏族公共墓地。这些墓地和村落遗址，是我们借以研究当时氏族社会情景的绝好资料。

在仰韶文化之后，在中原和山东继起的是河南龙山文化和“大汶口文化”（以后发展为山东龙山文化），在甘肃、青海是“齐家文化”。这时生产力水平已有一定程度的发展，陶器除手制外，普遍出现了轮制。它们的分布范围比仰韶文化要广，在不同地区有显著的文化变体，可划分为若干个文化类型，如陕西龙山文化、河南龙山文化、山东龙山文化等，这些文化类型的地层迭压关系，在中原地区已搞清楚，龙山文化是直接承袭仰韶文化（庙底沟类型）发展而来的（可参考洛阳王湾遗址陶器图）。在齐家文化中还发现了红铜器，根据种种迹象，龙山文化也可能出现铜器，应是今后考古工作中密切注意的问题。这个阶段的社会大约是父系氏族公社的解体，很可能已进入了铜石并用时代，在中原地区，龙山文化不论在地层、分布和文化内涵都与早商青铜文化有着非常密切的关系，或者就是青铜文化的前驱，它的某些部落可能就是当时的夏族。并且它与先商先周都有密切的关系。

长江流域：长江流域较黄河流域纬度低，离海洋近，因而更加温和多雨。这里的新石器时代文化的居民多以水稻为主要农作物，也是生活资料的主要来源。这里不同地区的文化各有差异，但都与黄河流域的新石器文化有着密切的关系。四川理县的建山寨遗址，巫山大溪遗址（或称“大溪文化”），湖北江汉流域的“屈家岭文化”和江苏的“青莲岗文化”，均

有彩陶，大约与仰韶文化的晚期相当。在它们之后，江浙地区有“良渚文化”，类似龙山文化遗存。这个阶段的社会性质，大约是父系氏族社会。

华南地区：华南地区属亚热带地区，又接近海洋，新石器时代的人们除从事农业外，还有很多以渔捞为生。沿海地区有贝丘遗址，遗址里堆积有很厚的蛤蜊、螺蛳壳等；广东、广西的喀斯特地形发育颇佳，则多山洞遗址；云南剑川有河边水上居住遗址；闽、浙丘陵地区多山坡遗址。现在对这些遗址的调查还不够深入，但是也澄清了一些问题。例如以往一向认为这一地区的新石器文化是以几何印纹陶为特征的，现在知道这种陶系主要地是属于殷周青铜时代甚至更晚。较早的新石器时代文化，还是以彩陶，褐色砂陶和灰陶，有段石磷等为特征。几十年中所造成的错觉，将被日益增多的地下考古发掘资料所纠正。

还有，解放前在我国台湾省园山曾发现过新石器时代的彩陶、黑陶和有段石磷。解放后在我国西藏黑河和聂拉木地区^①则发现类似北方草原地区的细石器。

北方草原地带：由我国最北方的黑龙江经吉林、辽宁、内蒙古一直到新疆一带，由于气候干寒，沙漠和草原交错分布，新石器时代的人们不得不以狩猎和畜牧等为其主要谋生的手段，只是在局部地区才发展了农业。分布在这一地带的新石器时代遗址，从早到晚都是以细石器的大量存在为其特征，我们通常称之为“细石器文化”。但它本身并不能说明是同一时代的遗迹遗物。由于生活在这一地区的原始居民，流动性较大，因而遗址堆积较薄，也很少发现陶器，田野工作的困难比较多，数十年来，工作多系调查和地面采集，正式发掘地点还不多。由近几年的田野工作可知东北、内蒙和新疆等地的细石器文化并非完全一致，肯定是有时代先后，而且各有其自身的某些特点。

总之，各地区大量遗迹、遗物的发现，说明我国新石器时代诸文化的分布是非常普遍的。它们既有各地区的文化特点，又具有与中原地区相似的一面，反映了当时各部族之间的文化交流友好往来，为缔造我国多民族的古代文明奠定了基础。

本章参考书目

- (1) 恩格斯著：《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1956年
- (2) 《新中国的考古收获》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 文物出版社1961年
- (3) 安志敏：“试论黄河流域新石器时代文化”《考古》1959年第10期
- (4) 石兴邦：“黄河流域原始社会考古研究上的若干问题”《考古》1959年第10期
- (5) 安志敏：“细石器文化”《考古》1957年第2期

^① 戴尔俭：西藏聂拉木县发现的石器《考古》1972年第1期43—44页

第一章 黄河流域的仰韶文化

一、仰韶文化的特征，类型与分布

仰韶文化于1921年在河南省渑池县仰韶村发现而得名。由于西方资产阶级学者安特生(J. G. Andersson)等人在仰韶村挖掘的非科学性，最初所谓的仰韶文化，其内涵混杂有龙山文化的遗物，因而文化概念本身便有错误。之后，通过城子崖龙山文化遗址的发掘以及安阳后岗“三迭层”的发现，这种混乱才得到澄清。

由于彩陶是一种较富特征的遗物，所以也有人把仰韶文化称之为“彩陶文化”。后一种命名忽视了文化是个复杂的综合体，其实在仰韶文化之外仍有彩陶，因而此名称具有很大的片面性，容易引起误解和造成混乱，还是采用“仰韶文化”较为妥当。

仰韶文化时期，人们过着较为定居的生活，村落面积广大，多居住在沿河流两岸的高坡或阶地上。永久性建筑物已普遍存在，主要建造形式有半地穴式的园角方形茅屋，也有园形的地面茅屋和大量地下建造的窖穴。

这个时期，农业已成为人们生活资料的主要来源。男子主要从事渔猎和家畜饲养；妇女则负担采集、制陶和大部分耕作以及家务活动，她们在经济生活中起着重大作用，因而有着较为崇高的社会地位。当时使用的石质生产工具，除磨制的石斧、石锛、石刀、石碾等，而打制的石刀、陶刀、盘状器等仍占一定的数量。陶器均为手制，已被大量使用，红色（陶质）彩陶甚为流行，小口尖底瓶、盆、钵、瓮、罐、釜、灶、鼎等都是富有特征性的器物。

这时反映人们的意识底埋葬制度，已较为固定，人死后分别埋葬在各自的氏族公共墓地，葬式有单人仰身直肢葬、同性合葬或母子合葬、二次迁移合葬等。儿童则多为瓮棺葬。

仰韶文化经过了长期的发展，其分布范围很广，在文化面貌上除基本的一致之外，还存在着时代及地区的差别。就目前所积累的资料而言，大体可概括为四种主要的文化类型：即半坡类型、庙底沟类型、马家窑类型和大司空村类型，按其文化特征、分布地区、地层关系等可列表如下：（见第6页）。

近年来由于田野考古新资料的不断发现，使我们对“仰韶文化”的特点、分布以及它们相互之间的关系有了进一步的认识。特别是黄河下游，长江中游，江汉地区又发现了晚于仰韶文化底一些新的文化类型，如大汶口文化、屈家岭文化等，它们固然有各自的一些文化特点，但也与中原地区的仰韶文化有着密切关系，通过这些文化的遗迹、遗物、墓葬的分析研究，对解决中原地区仰韶文化各类型间的关系、社会性质等问题也有不少值得参考的方面。

所谓“仰韶文化”的四个主要文化类型（半坡类型、庙底沟类型、马家窑类型、大司空村类型），它们的分布及文化之间的关系有待进一步研究。过去考古界曾对“半坡类型”和“庙底沟类型”展开了讨论，总的认为这两个文化类型之间的差异，是由于不同发展阶段的特点所形成的，至于孰早孰晚，还在讨论中，不过多数人意见认为“半坡类型”具有更多的原始性，而“庙底沟类型”有某些进步的因素。1960—61年，陕西邠县下孟村仰韶文化遗

址，曾发现“半坡类型”早于“庙底沟类型”的地层迭压关系，^①是值得注意的。

仰韶文化主要类型的分布、特征及地层关系简表

文化类型	马家窑类型	半坡类型与庙底沟类型		大司空村类型
分布	黄河上游及洮河流域。	渭水、泾水中、下游。	黄河中游及其支流。	滏阳河上游及漳河、浮沱河流域。
中心地区	甘肃及青海东部	陕西省关中地区	陕西、豫西、晋南	豫北、冀南、冀中
典型遗址	临洮马家窑	西安半坡，邠县下孟村	洛阳王湾	安阳大司空村
文化地层关系	齐家文化 ↑ 马厂型 马家窑型(半山型) 仰韶(半坡、庙底沟型)	陕西龙山文化 ↑ 庙底沟型 半坡型 老官台型	河南龙山文化 ↑ 庙底沟二期 秦王寨型 庙底沟型 三里桥型	近似河南龙山文化 ↑ 大司空村型 后岗型
陶器主要特征	彩陶多黑彩，多密集曲线构成图案，内彩发达，皆平底器，有盆、罐、瓶、壶等。	多黑彩、有鱼纹、鹿纹、三角纹、锥刺纹。杯形口尖底瓶、圆底钵和细颈壶等。	多植物勾叶纹、花状纹、鸟纹、蛙纹等，并有白衣彩陶。双唇尖底瓶、曲腹钵、釜、灶、鼎较常见。	多红彩，曲线与弧线三角构成图案，内填∞、∩、◎等花纹、施于敛口钵上、灰陶占一定比例。

据目前考古资料，类似“半坡类型”早期特点的遗址有陕县三里桥遗址和安阳后岗遗址，虽然尚未找到代表这类遗址先后地直接的地层迭压关系，就其文化本身而言，较之本地区其他文化类型是最原始的。

另外，近年来在陕西渭水和泾水上游的半坡遗址的下层，发现了另一种新型的文化遗存^②，暂名谓“老官台型”文化，也是今后研究的新课题。

至于黄河中游中原地区“庙底沟类型”的遗址发现很多，该文化发展的几个阶段的承继关系比较清楚，如洛阳王湾遗址，根据大量的地层堆积和灰坑先后打破关系，把它划分为连续发展的三个时期，王湾一期属仰韶文化；王湾三期属河南龙山文化；王湾二期（包括了“秦王寨类型”和“庙底沟二期文化”）系仰韶文化向河南龙山文化的过渡阶段（可参考王湾陶器分期表图十九——二十一）。也可以说“庙底沟类型”的下限直接发展为河南龙山文化。它的上限应为“三里桥型”文化。

又根据各类型底地层堆积关系可知“大司空村型”的上限应为“后岗型”文化，它的下限

① 陕西省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泾水队：陕西邠县下孟村仰韶文化遗址续掘简报，《考古》62年第6期。

② 见本章参考书目(13)55—56页。

类似河南龙山文化。“半坡类型”的上限是否为“老官台文化”，还需要进一步研究。其下限应为陕西龙山文化（也称“客省庄二期文化”）。

关于“马家窑类型”，因为它与中原地区仰韶文化的葬式以及陶器的区别较大，所以也称谓“甘肃仰韶文化”。1957年在临洮麻峪沟口北岸的遗址中发现了仰韶文化（类似庙底沟型）在下，马家窑类型在上的遗存迭压关系。1959年在武威磨嘴子发现马厂型晚于马家窑型的遗址。同时也在榆中小石峡发现了齐家文化晚于马厂型的遗址。由此可见，“马家窑型”的上限不会早于中原地区的仰韶文化（庙底沟类型或半坡类型）^①，它的下限为“马厂型”文化，之后又发展为“齐家文化”。

二、对“仰韶文化西来说”的批判

仰韶文化发现之初，西方资产阶级学者瑞典人安特生（J.G.Andersson）曾主观虚构什么“仰韶文化西来说”，为帝国主义侵略、奴役中国人民制造理论根据，因此，他不顾历史事实而编造了种种谎言。当时他在甘、青等地对我国古代文物进行了大肆盗掘和掠夺，把各处遗址的文化堆积层搞的混乱不堪，“为我所用”，歪曲了我国历史真相。他提出“单色陶器”早于“彩色陶器”的荒谬原则，从而认为马家窑文化晚于齐家文化。他主观的把甘、青地区古代文化划分为齐家——半山——马厂——辛店——寺洼——沙井所谓先后发展的“六期”。

安特生这些无稽之谈，今天已为我国考古发现的大量事实所否定。如齐家文化并不仅是“单色陶器”，同时期的彩陶也占一定比例。它的年代从地层关系讲，而是晚于“半山——马厂”的，并已出现了红铜器，现用C¹⁴测定其绝对年代距今为3690年，约相当于我国夏商之交的奴隶制时代。又辛店、寺洼、沙井文化已出现有青铜器，当属于我国西周或更晚的古代文化。即便是在甘肃富有地方特点的马家窑文化也比中原地区的仰韶文化为晚，这就有力的粉碎了一切所谓“中国彩陶文化西来说”的种种谎言和捏造。

安特生制造“仰韶文化西来说”的谬论是十分反动的，他曾以为在伊朗苏萨、苏联底黎波里、安诺等地发现了彩陶，就主观的断定中国仰韶文化的彩陶是由西方传来的，这种为帝国主义侵略奴役中国人民服务的反动理论早已破产。但是今天苏联Л.С.瓦西里耶夫之流又拣起安特生当年杜撰地“中国彩陶文化西来说”的破烂货，他胡说什么“中国境内的彩陶同新石器时代文化的其他因素一样，是突然出现的”，即公元前四千年纪与三千年纪之交，在中亚地区发生的彩陶文化居民的迁移中，其中的一个部落集团向东在新疆地区与当地的蒙古人种部落发生了接触，因而就产生了甘肃地区的彩陶文化，于是这个文化的人们很快的仿效并掌握了邻人的农业、定居、栽培、驯养，磨制石器和彩陶的制造以及住宅的建筑和埋葬仪式等等。在涉及河南地区“仰韶文化”的产生时，他胡说：“当时居住在黄河流域的某些南蒙古人种部落，和甘肃彩陶文化发生了接触，于是形成一种新文化，这个文化一出现就要求扩大开垦有利于农业的地域，其中最好的地区是在黄河中下游，因而这些地区就成了河南彩陶文化分布的主要地区”。总而言之，他认为中国古代文化的居民在接受西方彩陶文化的影

^① 据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实验室用同位素G¹⁴测定结果：西安半坡仰韶遗址的年代距今为6080—5600年；甘肃永靖马家窑型遗址（F₃）的年代距今为4150±100年。

响之前，什么也不会，只是受到西方彩陶部落集团的影响，通过新疆、甘肃河西走廊才间接传到黄河流域来的。

我们认为彩陶出现于相隔极为遥远的各个地区，这并不能用文化迁徙来解释。事实是这些远古文化大致是有同样的物质生活条件，并且都处于相似的自然环境，例如底黎波里也是黄土地层，当时也处于锄耕农业阶段，因而能够产生出某些相同或相似之处。当然在相同条件下的诸文化之间的文化交流相互影响是存在的，但是这与所有一切资产阶级和别有用心者所散布的文化迁徙（或文化传播）的谬论是毫无共同之处的。

瓦西里耶夫不顾科学事实，任意歪曲和篡改中国历史是不容允许的，他的一些谬论，甚至所用的材料很多都是从解放前西方帝国主义分子那里抄袭来的，而对解放后我国的大量考古资料却视而不见，怕得要命，不敢面对现实，反诬蔑我国考古学“没有确切的、有科学根据的和完全可靠的文化层分期标准”，而肆意篡改我国科学研究成果。譬如瓦西里耶夫硬说目前河南仰韶文化和甘肃马家窑——半山文化的相互关系还没有解决，他胡说什么“有可能半山文化在年代上仍然早于马家窑文化”，“有理由推测彩陶正是经过甘肃传到中国的，应该把甘肃地区看做是第一性的地区”^①等等。

建国以来，我国新石器时代诸文化的发掘和研究工作已取得了很大成绩，通过大量的考古工作，清算了过去一切帝国主义伪学者对我国新石器时代诸文化所制造的种种混乱和错误。在渭河上游和洮河流域，都发现过马家窑文化（即“半山期”^②）晚于中原仰韶文化的地层迭压关系，^③证明了马家窑文化（即甘肃仰韶文化）晚于中原地区的仰韶文化。也就是说：在我国境内东西交通线上所发现的一些彩陶文化遗存，都是东边的早，西边的晚，以河南、陕西间这一中心地带为出发点，经过甘肃东部的河西走廊，再到新疆的。无可争辩的考古资料表明，仰韶文化不仅是我国黄河流域的土著文化，而且也是影响我国境内的以彩陶为特征的其他诸文化的主体，我们中华民族的祖先，很早就劳动、生息、繁殖在这块广阔的土地上。瓦西里耶夫之流正是继承了帝国主义和一切资产阶级学者文化传播的衣钵，所谓“仰韶文化西来说”是彻头彻尾的种族主义和大国沙文主义理论。不久前他们还狂吠什么“中国的北界是万里长城，西界从未超出过甘肃和四川，”他们的这些叫嚣并不奇怪，只能教育人们更认清了今天苏修社会帝国主义的一部分“学者”已经背叛了马列主义，成了帝国主义殖民政权的帮凶，他们甚至不顾事实真相，公开抛弃马克思列宁主义学说关于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歪曲历史，为其反华制造舆论。但是时代不同了，今天，决定世界命运的不是两个超级大国，而是无产阶级和各国革命人民。毛主席教导我们“苏修、美帝狼狈为奸，做了这么多的坏事、丑事，全世界革命人民是不会饶过他们的。”毫无疑问，时代在前进，人民在一天天觉醒，历史将继续证明，那些愚弄人民，歪曲历史的唯心主义者和骗子们，到头来没有不是以彻底破产而告终的。

① 本节有关 JI. C. 瓦西里耶夫的言论，均引自苏联《亚非人民》1964年第二期“123—135页关于外因影响在中国文明发生中的作用”一文。

② 过去安特生曾误认为“半山期”陶器是专门为死者随葬的器物。其实马家窑文化遗址中（如兰州青岗岔遗址）也有所谓“半山期”的陶器，它们应属于同一文化——马家窑文化，根本不存在孰早孰晚的问题。

③ 甘肃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甘肃临洮、临夏两县考古调查简报《考古通讯》1958年第9期

三、村落遗址与房屋建筑

仰韶时期人类已是以农业为主的定居生活，半坡、百首岭、泉护村、王湾等遗址的文化层堆积都厚达2—4米不等，说明人们在这些地方生息、蕃衍曾经历了漫长的岁月。伴随定居而来的是比较固定性的房屋建筑，在仰韶文化时期的遗址中，草泥土木构茅屋的大量发现，是我国黄河流域新石器时代原始居民的创造。

当时原始村落（即一个部落）里有着一定的布局，如半坡遗址，已发掘面积，南北300余米，东西约200米，总面积约50.000平方米，略呈一椭圆形，北端是氏族墓地，南面为居住区，在居住区的东北边为制造陶器的公共窑场。窑场、墓地和居住区之间有一道很大的壕沟，氏族成员生前在一定地区集体生产、生活，死后也不例外的同埋一处，他们的种种活动都是严格遵循着原始社会氏族制度的所有规定，任何人不得违犯和破坏这个制度。

在半坡遗址，围绕着居住区有一道很大的壕沟，上口宽6—8米，底部宽1—3米，深5—6米。它与北美印第安人的村落栅围一样，可能是具有防御的作用。居住区内的建筑物也有一定的布局，如半坡遗址发现的46座房子，其中在居住区的中心是一座大型的园角方屋，其北面发现了数十座园形及方形的小屋，它们的门向都朝着大房子。另外，在居住区内还有两条小沟，宽约2米，深1.5—1.9米，把房屋分隔为南北两群，两沟的接头处还留有南北两区来往的过道。

宝鸡百首岭遗址，面积25000平方米，已发掘4400平方米，北面是居住区，南面是墓地，二者之间相距约30米。这里发现40多座房子，未发掘出大房子，但是房子的布局也很有规律，大体可分南北两群，之间相距约100米，南边的房子门口朝北，北边的房子门口朝南，遥遥相对，中间经钻探未发现房屋遗迹，仅有几层路土，可能是一个广场。广场的南边有三座陶窑。在房子附近，或与房子交织在一起，发现有许多小口大底的袋形窖穴。

洛阳王湾遗址，面积约8000多平方米，发掘面积3350平方米，方形房屋七座，多方形小型房屋，均分布在遗址的南边和东南面，在遗址的东北面曾发现一座大型房子的房基，内填有很厚一层红烧土块和碎陶片作墙基，它的面积为东西20米，南北10米，是迄今所见最大的房屋了。可惜这里房子都残缺过甚不能复原其原貌。此外，华县泉护村仰韶遗址也发现有大型房子。

尽管现在我们对一些村落遗址布局的认识还不全面，各遗址的情况也有其局限性，但是我们大体可对当时人们的经济状况、社会组织、活动等有个初步了解。如：

1. 当时人们的居住区、墓地和窑场都有一定的布局。
2. 每个村落遗址里，大型房子很少，一般多是建筑在居住区的中间。
3. 大房子与一般房子的取材略有不同，特别是有的遗址在居住区内部又划分成不同的区域，挖小壕沟可能就是其中的一种形式。

以上这些现象结合民族志材料，对研究当时的社会情景是很有意义的。以我国云南省佤族为例，在解放前他们一个村寨就相当一个部落，约有百多户或数百户不等，每个村落都集体建造一所“大房子”，大房子是该村寨部落酋长的住室，又是各姓氏头人议事会和群众大会所在地。大房子一般都设在村寨的中部，其建造结构与普通的房子基本相同，只是建筑材料比一般房子好一些，房子里面有壁画，屋脊两头有鸟形木雕等作为标志。

佻族的一个村寨，往往是由三、五个不同姓氏（即原氏族组织）组成的，同姓不婚，各姓氏大体可居住在一个区域里，正如恩格斯所说“早期的氏族联盟是由于血统的联系而发生和保持的。”^①各居住区均设一木鼓房，作为他们对内传达信召、动员群众的“指挥所”，也是他们神灵崇拜的“禁地”。

房屋建筑：仰韶时期人们的房屋建筑有方形半地穴式和园形两种，按其类别有大型房子、中小型房子，还有一些窖穴和圈栏等。大房子见半坡一座，泉护村遗址一座，王湾遗址一座（仅残留房基）。中小型房子在各地区遗址中都有发现：半坡、百首岭各40多座，王湾6座、庙底沟2座，临夏马家湾7座，泉护村遗址还发现10座似地窖窝棚式住室。

（一）半坡类型房子建筑

半坡遗址大房子建造结构：是半地穴式建筑，西边已遭破坏，南北长12米，东西残存10米左右，面积120平方米上下。墙高0.5米，宽1米左右，上面有排列整齐的柱穴30多个，房内居住面中央部份有对称的四个大柱穴，其间距4.5米，柱穴周围附有很厚的堆泥以加固柱基，墙壁及居住面都用草泥土敷筑成，因火烧而成了坚硬的红烧土。就当时的生产力水平建造这么宽敞的大房子，决不是少数个人或某一个家族所能兴建的，而是整个氏族村落成员集体通力协作的结果。

小型房屋有半地穴式和平地起建两种。

半地穴式——地面下挖一园角方形浅穴，其四壁及底部涂抹2—3厘米的草泥土而成。长宽各为4—5米左右，墙高60—70厘米，其上未发现柱穴，可能房顶是木柱支架成的。门道在南端，呈狭长阶梯状，长1米余，宽仅能容身，其两侧各有一对棚架支柱的柱洞，迎门处有门坎，屋中央有浅园灶，居住面上一个柱穴（图一、二）。

平地起建的小方屋——平面略呈正方形，长宽各4米左右。墙壁用草拌泥夹木柱及木板筑起，全屋四周及中间共12根大柱子，东西三列，每列四根，排列整齐，居住面与当时地面中间垫有30厘米厚的灰土，其上铺一层木板，上涂一层草泥土以防火（图三）。

小型园房子——也是平地起建，直径5—6米，中间有长方形或瓢形的烧灶，灶两侧各有三、二根支撑屋顶的木柱，近门口的里面建有两道矮隔墙（图四）。园屋墙壁厚约20厘米，高2米左右，中间夹柱多达60多根。园房子复原后似今攒尖顶的蒙古包式样。园形房子周壁均抹有草泥土，大概也是为了防火。

宝鸡百首岭遗址的屋子建筑，也是半地穴式的园角方屋，形制与半坡的类似。较特殊的是在建造过程中，先铺一层5厘米厚的料姜石，然后再涂抹草泥土。有的在草泥土上加涂一层白灰硬面，经火烧而成为青灰色。烧灶侧旁常嵌一个保存火种的夹砂罐。有的屋内还放置有研磨粮食的石盘和磨棒，石器工具等。

总的说来，半坡类型的房屋建筑虽有几种不同的形式，但大小规模都很接近，屋内布局、结构基本相同，室内遗物不外乎是些生活用具、工具之类，表明氏族成员间无多大差别。大房子可能是部落酋长的住室，同时也是氏族部落议事集会的场所。小房子的面积都不大，一般能容纳四、五人，它正是原始社会“望门居住”对偶家庭的真实反映。^②此外，半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163页，1955年人民出版社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 39—40页，1966年人民出版社，M.O.柯斯文《原始文化史纲》131—132页 1957年三联书店

坡型遗址的窖穴有圆形、椭圆形、方形等，一般不设在屋内，多是建在住室的附近。

（二）庙底沟类型房子建筑

庙底沟类型房子的建造结构与半坡类型的基本相同，有大型房子，中小型房子，有园角方形半地穴式和平地起建的方形（或长方形）两种。但是却未发现半坡那样的园形房子。

园角形的半地穴式房子的建造比半坡型半地穴式房子略有进步，以庙底沟遗址为例：房子面积比半坡型同类房子略大，房子的四壁由房基起均插竖着较多的木柱，屋内烧灶为园形很深的竖坑，居住面上的支柱都有柱础（天然礫石），其墙壁周围木柱之间涂一层很厚的草泥，屋顶为四角攒尖式，有一狭窄斜坡门道通向室外，其结构与泉护村的大房子类似。

平地起建的方形或长方形房子，以洛阳王湾遗址常见，其建造特点是用挖槽的方法加固墙基，在墙基下填有红烧土块和粹陶片。有的房子墙基下铺一层大块河光石，上面立柱，用烧土块填实，再用草拌泥加固。

另外，在泉护村还发现一种地窖窝棚式居穴，这种房子是直接由地面向下挖成，平面呈椭圆形，长径约5米，短径2.5米，底部涂抹一层草泥土，中央有一烧坑，坑穴的一端有阶梯式或斜坡出入通道，这种居穴经常保存三、四层“烧灶”居住面，可能是历次修建而成的。有的窝棚式房子里，在其居住面一端向下挖一个储藏东西的窖穴。总之，庙底沟型地窖窝棚式的建筑房子种类很多，说明其社会发展水平比半坡类型进步。

四、以“锄耕农业”为主的经济

仰韶文化时期（包括这一时期分布在全国各地区的诸文化类型），人们用来进行生产斗争的工具主要是石器，陶、骨质的工具也为数不少，如半坡遗址发现的就有1000多件。庙底沟遗址的石刀、陶刀有200多件，磨制石器有300多件。此外，这一时期的打制石器如敲砸器、刮削器、缺口石刀（图五6）、陶刀和陶铤等仍占很大比例。

经济生产中，“锄耕农业”（即“刀耕火种”农业）占重要地位，它是人们维持生活和进行其他生产活动的基础。当时生产方面，很大程度上也还受到某些自然条件的限制，因此，有的遗址发现渔猎工具较多（如半坡遗址），有些遗址的农业工具较多（如泉护村遗址）。当时的农业种植应是“刀耕火种”，为了避免火灾，种地距村落都有一定的距离。

进行农业生产的工具主要是斧、铲、刀，也可能还有大量的木质工具。半坡仰韶遗址中斧、铲两种工具发现较少，合计不过30件，而庙底沟型遗址出土数百件。石斧中最普遍是扁园刃的一种，其横剖面为椭圆形。石锄扁长厚重，往往一面鼓起。石铲为扁薄的长方形，有的稍短，体形呈桃形，以上三种工具都是按装木柄使用的（图五及图十八1.2）。

作为收获工具的石刀，往往于其两侧打一对缺口，通体比较粗糙。也有不少是用残陶片稍加击成缺口刀即可使用。长方形磨光穿孔石刀数量不多。当时的工具简陋笨拙，生产率低下，人们必然按氏族血缘关系结合在一起，采取适当的劳动分工和组织形式共同进行生产。这种集体劳动以及生产资料的公有制，是原始共产制生产关系的基础。民族学的资料证明锄耕农业阶级，经常性的农业生产管理，由妇女担任，男子主要从事渔猎和家畜饲养。因而妇女在社会中有较高的地位。

在仰韶文化遗址中，曾发现大量的粟粒朽灰，元君庙墓葬中也有用粟随葬的。粟在黄河

流域具有抗旱的能力和较强的适应性，至今还是这一地带人们主要农作物之一。加工工具的石磨盘、磨棒在马家窑遗址和百首岭仰韶房屋中均有发现。在半坡遗址中的一个陶器中还发现了菜籽（已炭化），说明当时采集经济已有了一定的发展。

在农业发展的基础上，家畜饲养日益普遍，猪和狗是当时的主要家畜，它们的骨骼，在遗址中大量存在。猪的普遍豢养也正好反映了以农业为主的经济。除猪、狗之外，也发现有牛、羊、马、鸡的残骸，因数量较少，尚难确定是否已成为家畜。总之，在仰韶文化时期，还缺乏或少见大牲畜和其他富于经济价值的家畜，表明当时家畜饲养还处在较原始的阶段。

渔猎经济在当时已占很大比重，并有所发展，如半坡遗址中发现石网坠和箭头各200多件。有各种式样的骨鱼杈、鱼钩等。从彩陶象生图案中大量鱼纹、网纹的流行，也显示出当时捞鱼是很发达的。

狩猎的工具，有石矛头和各种型式的骨镞和石镞。骨镞的形状有三角形、园柱形、柳叶形等几种（图六8—11）。狩猎对象，主要有斑鹿、麋（河麋）和竹鼠，还有野兔、羴羚羊、鸚、野鸡等。麋和竹鼠是生活在沼泽地带和竹林中的动物，当时黄河流域这类动物骨骼的大量发现，说明新石器时代这个地区的气候比现在温暖湿润。

一直沿续下来的采集经济、依然有着一定的意义，大量的螺蛳及浅水蚌、榛子、松子和栗子都被用来作为补充食物。遗址中还发现鹿角眉杈、大概是挖掘根茎、菌类的工具。

仰韶文化时期，人们的经济生活已不是十分低下，但也不能估计过高，通过对元君庙150付成人骨骼的研究，不论男女，其牙床都严重磨损，可见那时的食物是很粗糙的。很多人骨架中出现了压缩性骨刺，这是负重过多所致，这些不良情况使人们寿命大为缩短，死者的年龄以30—40岁为最多。其他地区的材料也与此相仿，遗址中儿童瓮棺葬较多的发现，也同样说明当时生活条件的艰苦。这就彻底粉碎了资产阶级“学者”别有用心地把人类早期社会美化为“黄金时代”的谎言，从而再一次证明伟大导师列宁的论断：“这种黄金时代过去从来没有过，生存的困难，同自然斗争的困难使原始人受到十分沉重的压抑。”^①

生产力的发展，特别是农业的经营，促进了原始手工业的渐次发展。仰韶文化的家庭工业主要有制陶、纺织、编织、木作等。

仰韶文化的制陶业已达到了较高的水平，制陶是由氏族中较富有经验的人们一起共同进行的，为了避免火灾，陶窑一般都设在居住区的外面。我国边境的少数民族，今天烧制陶器往往也是在村寨外面找一避风处。

仰韶文化陶窑都比较狭小，可分窑室、火膛、火道、窑箄等几部分组成。窑的形制有竖穴窑和横穴窑两种，窑室平面呈园形，直径一米左右。竖穴窑：窑室在火膛之上，火膛是一个袋穴，窑室与火膛间有数股火道相沟通，火道上涂抹一层草泥土，间隔成十几个火孔（即窑箄子）。窑室直壁呈园筒状，周壁涂一层草泥土，长期经火烧成了青灰色硬壁，其顶部已残缺。横穴窑：火膛于窑室侧旁，呈横长的园筒状，窑室周边有等距的几十个火孔，火力即由此进入窑室，直接接触陶坯（见图七）。火门附近通常都有草木灰和碎陶片，陶色红、褐，此为窑室未经封闭所致。当时的制陶工具，能保存下来的只有陶垫和骨七等。

陶土：在中原地区均为黄土，经陶洗和加麩和料两种，前者有储盛器、水器、饮食器，后者主要是炊器。

^① 《列宁全集》五卷89页1959年人民出版社

陶器制法，均手制，有泥条盘筑，泥条分段衔接等。小型陶器则直接用手捏成，（关于制陶工序可参考佤族、①傣族的制陶。②）仰韶文化陶器的口沿，有的还留有慢轮加工的痕迹，陶罐腹部有经慢轮划上去的弦纹。使用慢轮主要是为了陶坯造型的修整和加工。在仰韶文化的繁荣时期，我国有些地区的彩陶，如庙底沟类型的彩陶，往往烧前在陶坯上涂一层白衣或红衣，之后再在上面画彩，这样制做出的彩陶特别鲜艳美观。

仰韶文化遗址中不仅有骨针、骨锥和大量的陶纺轮（图十八、9）而且还发现了当时的麻布遗留痕迹，半坡、庙底沟和泉护村遗址出的陶器上，就保留下这种纺织品的印痕。有的陶器底部还印有席纹的痕迹。元君庙仰韶墓地的女性成人死者用纺轮、骨针、骨锥等随葬，可见纺织和缝纫当时已为女性专职。

木质工具虽然没有保存下来，但供木作用的手工工具则大量发现，除石斧外，有石礮、石凿和骨凿等。礮比斧小，单面刃，其中鼓面的一种应为“锄”，另一种的形体更小。石凿有双面刃，单面刃两种，体窄小，宜于攻凿。骨凿系将动物肢骨劈开，在一端磨出扁刃而成。庙底沟遗址还出土有鹿角制成的凿。也发现一件截取鹿角分叉制成的槌，这种工具全形呈“丁”形，中央穿一个方孔可以按柄，其余三端截取部份均已挖空，可能用来镶嵌石器。

总观仰韶文化的经济生产活动，当时每个氏族部落公社，即是一个生产单位，又是一个消费单位，农业作为经济基础和其他生产活动是紧密地结合在一起进行的。整个生产情况正如马克思在《资本论》中所指出的那样：“农业劳动与工业劳动，原来是不分开的。后者包括在前者中。农业氏族，家族共产体，或家族的剩余劳动，也包含有工业劳动，两者是并行的。猎、捕鱼、耕作，没有适当的工具是不可能的。织与纺之类的工作，起先是当作农业的副业来进行。”③

五、仰韶文化的陶器

陶器是仰韶文化人们主要生活用具之一。其发生发展的变化与人类社会的进程是一致的，也是由低级而高级，由简单而复杂，说明它是和当时人们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目前我们对新石器时代最早的陶器还认识不足，但就现在的资料也能阐明其发展规律，根据地层迭压关系的类比，发现较早的“半坡类型”、“三里桥类型”、“后岗类型”等遗址的陶器，不论其器物种类、形制、彩陶花纹等，都比较简单，彩色也比较单纯，并有共同的某些规律。譬如：陶器质地颜色以红色为主，器物种类主要有盆、钵、罐、鼎几种形式（图十二4—9），陶器多圆底或小平底，彩陶花纹简单，最早的彩陶，只是在盆、钵的口沿上画一道黑彩，总之，其文化面貌比较单纯。之后，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人们经济生活的不断提高，同时反映在人们物质文化方面也相应的复杂了，陶器的种类逐渐在增多，有些器物（如陶钵）由圆底而平底，由平底而圈足。陶器纹饰由线纹而绳纹、兰纹、方格纹、附加堆纹等。彩陶花纹的变化更为复杂，但它的后期又趋简化。由此，我们得出这样一个印象，即新石器时代诸文化类型的发展，愈到晚期其文化特点愈是明显。并且各文化类型之间也还有很多相似

① 李仰松：云南省佤族制陶概况《考古》1958年2期

② 林声：云南佤族制陶调查《考古》1965年12期

③ 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826页1963年

之处，是文化相互交流的结果。

基于以上的认识，结合我国新石器时代考古现状，大体可划分为半坡、庙底沟、马家窑、大司空村等四个文化类型，其分布地区在前面已经讲过。这里需要说明的是：这四个类型是根据目前考古资料暂时的划分，今后随着各地区工作的深入开展和研究，有可能提出更多的文化类型。

现将这四个文化类型的陶器的基本特征概述如下：

(一) 半坡类型：典型器物有圆底红顶碗、圆底盆、直口尖底瓶、蒜头细颈壶等等（图八）。

陶色：主要为红色，其次为灰色，个别有黑陶、不见白陶。

彩陶花纹：以象生性鱼纹图案为主，还有鹿纹，以及鱼纹简化的三角纹、网纹等（见图九）。

纹饰：有线纹（即细绳纹）、锥刺纹、弦纹等（图八2、3、8）。

(二) 庙底沟类型：典型器物有曲腹盆、钵、双唇尖底瓶、釜、灶、鼎等（图十）。

陶色：主要为红陶和灰陶，其次为黑陶，不见白陶。

彩陶花纹：以象生性鸟纹、蛙纹图案及花状纹、勾叶纹为主，并以白衣彩陶为显著（见图十一）。

纹饰：有线纹、绳纹、浅兰纹、附加堆纹等。

(三) 大司空村类型：典型器物有斂口钵、折腹盆等。

陶色：主要为褐色，其次为灰色和黑色。

彩陶花纹：多为红色彩，以细曲线条与弧线三角构成图案，图案空间中填画∞、∞c、◎等花纹为特征，也有网纹（见图十二1—3）。

纹饰：有绳纹、兰纹、附加堆纹等。

(四) 马家窑类型：典型器物有鼓腹盆、钵、彩陶壶（体圆形）、高颈平底瓶等，不见釜、灶、鼎。

陶色：主要为橙黄色，其次为灰色，不见白陶。

彩陶花纹：彩陶多黑色，有简化的蛙纹、密集的曲线条构成图案、波浪纹、垂幛纹、葫芦形纹、菱形方格纹、旋涡纹间有锯齿纹、变体叶纹（图十三、十四）等。以盆、钵内外通体绘彩为最显著。

纹饰：有绳纹、浅兰纹、附加堆纹等。

马厂类型陶器特征：由地层迭压关系和陶器的研究，它是直接承继马家窑型发展来的。

典型陶器：有彩陶壶（器体剖面瘦高呈椭圆形）、双耳罐、单耳罐等。

陶色：与马家窑类型相同，但其陶质较粗糙，外表没有光泽。

彩陶花纹：黑红色交错使用。主要图案为“人、圈相间纹”、波折纹、菱形纹以及平行线编织纹（图十五）等。

纹饰：与马家窑型的相似。

六、精神文化

生产力的不断发展，人们物质生活逐步得到改善，从而他们的精神文化也是丰富多彩的。